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因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并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令第76号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前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性质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以及本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以及本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80万件中高档铝车轮搬迁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履行公司首发上市承诺及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拟在公司所属镇横泾村厂区内(空地)投资建设“年产180万件中高档铝车轮搬迁技改项目”,项目内容包括新建厂房、购置新设备,并搬迁位于镇横泾山村北村北停车场租赁钢铸厂厂房内的设备,搬迁后公司不再向温州市亿隆投资有限公司租赁钢铸厂厂房。项目建设周期为1.5年,计划新增投资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80万件中高档铝车轮搬迁技改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的审批及备案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目尚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待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始实施。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180万件中高档铝车轮搬迁技改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浙江跃岭镇横泾村厂区内
3. 项目建设地点:公司所属镇横泾厂区内
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公司镇横泾厂区内已规划可用地约72亩,新建总建筑面积为50069平方米的厂房,包括铸造车间、热处理车间、机械加工车间等生产及配套设施;拟在公司位于镇横泾山村北村北停车场的钢铸厂厂房内的设备整体搬迁并进行技术改造,并新增机器人设备、低压铸造机、横转式铸造机、全自动水质检测仪、全自动实时在线检测检测系统及设备;技术改造后达到年产180万件中高档铝车轮的生产能力。

四、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为搬迁技改项目,原有产能80万件,搬迁技改后产能180万件,需新增投资16,000万元,其中新增设备投资4,000万元,土建建设7,800万元,设备安装费用300万元,预备费用2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0万元,追加铺底流动资金1,000万元。本项目还需搬迁现有设备价值3,200万元,利用公司镇横泾厂区内有土地,购置成本约9,400万元,合计总投资23,800万元。

五、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概述
1.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概述:
公司立足国际售后服务市场,坚持走差异化道路,形成了从产品研发设计到制造工艺等符合市场特点自身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产品销往包括欧、美、日在内的全球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铝车轮售后改装市场,具有较强大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公司在国际铝车轮出口国际售后改装市场上连续居于同行领先地位。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档次的提高,继续提升公司在国际售后改装市场的地位,为公司进入国际中高端铝车轮OEM市场提供保证。

2. 公司实施本项目具有诸多有利条件:一是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公司已在铝合金车轮轻量化技术、铝车轮表面多色涂装技术、重力铸造及边浇技术、高压铸造技术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二是公司产品销往世界上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先后成功融入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售后市场,目前与公司的客户达200多家,业务遍布全球;三是本项目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优的品质竞争优势;四是公司具有相应的经济实力和目前自有资金充足,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强的资金支持。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基于以下假设前提:(1)项目按进度达产,市场情况基于现有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订单符合预期,产能利用率充足;(2)原材料等价格、产品价格目前市场情况稳定。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14,500万元,其中新增销售22,500万元,净利润4,980万元,其中新增净利润3,000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约1.87年。

七、特别提示: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形势变化、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八、项目审批程序及备案
由于公司所在地土地资源特别紧张,公司上市改制前,一直租用镇横泾山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40,888㎡,并建设钢铸厂厂房15,612.53平方米,用于摩托车车轮的生产,该厂房没有产权证。为防范承租的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实现投资项目资产完全独立,公司上市改制前定向关联方温州市亿隆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亿隆”),承租相应解决项目建设生产经营需要,待新增厂房建成后进行搬迁。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申报材料中承诺,条件具备后要对该承租的厂房进行搬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铝车轮车业务因亏损于2011年逐步关闭,上述租赁厂房及设备近五年已基本转向于生产铝合金车轮,对上述租赁厂房及上述设备进行搬迁并不符合公司上市时作出的承诺,还能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和自动化程度,从而提高公司产品档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公司中高档产品的产能规模,促进公司规模规模的扩大和公司的提高。

四、项目实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

1. 产能扩张后的市场销售风险。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至2015年底将全部建成,产能规模新增230万件,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产能将得到较大扩充,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也提出更高的要求,不排除因产能的迅速释放,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 财务及汇率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投入较大,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项目建成后,能否迅速形成产能,产品的市场开拓能否顺利进行存在不确定性,使项目能否及时回款和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资金运作风险。同时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对本项目的盈利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3. 项目建设周期产生的风险。建设期限延长,导致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项目盈利可能下降风险。由于厂房的搬迁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投入,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项目建设的审批程序
该项目的建设尚需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尚需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以上审批事项存在着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同时基于公司多年市场基础及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项目的建设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档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2月9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其中孙晓良先生以电话、传真的形式参会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万福临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决议于2015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人,其中陈良先生、李剑峰先生、李晓龙先生以电话、传真的形式参会和表决。本次会议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80万件中高档铝车轮搬迁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履行公司首发上市承诺及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所属镇横泾厂区内(空地)投资建设“年产180万件中高档铝车轮搬迁技改项目”,项目内容包括新建厂房、购置新设备,并搬迁位于镇横泾山村北村北停车场租赁钢铸厂厂房内的设备,搬迁后公司不再向温州市亿隆投资有限公司租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5年2月9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2月8日—2015年2月9日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15:00至2015年2月9日15:00。
2.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号鹏城宾馆7号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1楼多功能厅。
3. 会议召集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伟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9,792,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99%,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9,792,7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699%。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3)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包括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4,5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025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蔡亦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792,77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24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792,77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24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789,177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239,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7%。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蔡亦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14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 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8日—2015年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8日下午3:00至2015年2月9日上午9:00期间任意时间。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先生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环路东苑东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3,959,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1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份数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193,959,2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3,959,2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93,959,2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3,959,2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93,959,2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3,959,2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193,959,2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3,959,2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3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4,218,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44,202,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6%。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计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增补李秀琴为基金和利权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润泰律师事务所李卫平律师、朱浩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银锐实业(以下简称“上海银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上海银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银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均由未注入,公司将根据上海银锐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公司的自有资金逐步注入。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上海银锐于近日已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手续,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414000039963),相关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上海银锐实业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拉45号金耀楼5层A2部位
4. 法人代表:黄仕敏
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0日
7. 营业期限:2014年1月10日至2034年1月9日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前海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1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5-00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0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TY-2015-006),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月27日、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发火[2015]191号)文件,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诺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天通精工新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3300082、GR20143300147,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14年至2016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5-06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公司已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尽快确定有关事项,公司对股票继续停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债结构将购房,项目建设周期为1.5年,计划新增投资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于与本次决议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80万件中高档铝车轮搬迁技改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见与本次决议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备查文件:
1.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